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入住臺北市立○○教養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01347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其以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全日住宿式機構（○○教養院）入住申請表」（下稱 110 年 3 月 2 日入住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教養院（下稱○○教養院）。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下稱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5 條等規定，於 110 年 9 月 2 日派員進行訪視，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教養院申請入住專家審查會議（下稱 110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議）後，評定訴願人入住評量表分數為 34.73 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住評量表分數於男性申請入院者中與○○教養院簽訂契約順序為第 26 位，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乃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01347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臺端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順序為男性第 26 位，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若之後○○教養院釋出缺額，則依序遞補。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4 條規定：「申請入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二、十八歲以上。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障礙類別應具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括弧中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含 06 或 11。四、經需求評估需二

十四小時生活照顧或能力增進。安置於教養院之受保護個案，應年滿三歲並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且經社會局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申請入住教養院，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社會局申請，並經社會局評估審核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後，決定申請入院者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第一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評估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27313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立○○教養院入住申請事項』。依據：依臺北市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辦理。公告事項：一、臺北市立○○教養院於今（110）年釋出 29 床收住新案，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依『臺北市立○○教養院入住申請事項』申請入住。二、其他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評估審核機制詳如附件。臺北市立○○教養院入住申請事項 一、申請程序：……（三）收案數：至多 29 名（男性 18 名，女性 11 名）……。三、評估審核機制：（一）由社會局安排專業人員依臺北市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之『入住評量表』（附件 2）針對公告之訪視名單進行訪視評估。（二）由社會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以『入住評量表』（附件 2）為評估依據，決定申請人入住順序。（三）由社會局通知審查結果。……。」

附件 2 臺北市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全日型）入住評量表（○○教養院適用版）（摘錄）

項目	權重比例	選項	說明
一、使用管路情形		……	……
二、年齡	10%	……	……
三、障礙等級	10%	……	……
四、經濟狀況	5%	……	……
五、身心狀況	35%	……	……
六、家庭照顧狀況	15%	……	……
	15%	……	……
七、家庭照顧者壓力	10%	……	……
小計	100%		
八、目前安置情形	100%	(一)未使用機構服務	以前二至七項之得分，依目前安置情形給予不同之權數

總分		
----	--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身體因無法支撐過度肥胖導致行動不便，需常至醫院治療及檢查，並使用輔助器材等諸多不便之處，故訴願人必須待在○○教養院，因為沒有其他教養院可以在醫療及生活照顧上讓訴願人有所改善及保障；又訴願代理人自行評估入住評量表之總得分為 49.8 分，與原處分機關認定之 34.73 分差距過大，訴願審議應函請原處分機關提供前 18 位之評量總分；訴願人已因保護安置入住○○教養院 5 年多，請撤銷原處分使訴願人得繼續入住。
-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教養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住評量表分數為 34.73 分，於男性申請入院者中與○○教養院簽訂契約順序為第 26 位，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有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 日入住申請表、入住評量表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健康因素應繼續入住○○教養院，且應函請原處分機關提供前 18 位之評量總分云云。按申請入住○○教養院，應符合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法定要件，並由申請入院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審核申請入院者符合法定要件後，再決定申請入院者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揆諸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110 年○○教養院男性收案數為 18 名，評估審核機制須由原處分機關安排專業人員依入住評量表進行訪視，並由原處分機關召開專家審查會議，以入住評量表為評估依據，決定申請人入住順序；前開入住評量表之審核評分項目及權重比例，包含申請人之使用管路情形、年齡（10%）、障礙等級（10%）、經濟狀況（5%）、身心狀況（35%）、家庭照顧狀況（30%）、家庭照顧者壓力（15%）及目前安置情形等 8 個項目。若申請人目前未使用機構服務者，總分將以前開項目得分之 100% 計算之。復按 110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載以：「……陸、會議決議：……四、本次排序若遇項目無法評分者，則以缺項處理，例無照顧人力者，則入住評量表第 6 至 7 項無法評比，以前 5 項總得分/60（前 5 項總分佔比）再乘以 100……。」
- 查本件：
-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教養院，經原處分機關依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及前揭公告意旨，於 110 年 9 月 2 日派員以「入住

評量表」進行訪視，並召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議後，評定訴願人前 5 項評量結果分別為：「使用管路情形」項目（該項目未配置分數，為排除項目，只要有使用鼻胃管、導尿管、呼吸器、氣切或造瘻口等任一種管路留置，即排除使用機構安置服務）為未使用管路；「年齡」項目為 0 分；「障礙等級」項目為 7.5 分；「經濟狀況」項目為 0 分；「身心狀況」項目為 13.34 分；另查訴願人目前保護安置入住○○教養院，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議決議視為無家庭照顧人力，故第 6 項「家庭照顧狀況」及第 7 項「家庭照顧者壓力」此 2 項目無法評比，以缺項處理，乃將可評分之項目得分除以可評分項目之佔比再乘以 100 後，核算出 34.73 分【 $(0+7.5+0+13.34) / (10+10+5+35) * 100$ 】；又第 8 項「目前安置情形」項目為未使用機構服務，以 100%計算；故訴願人總得分為 34.73 分，其評量結果經核並無不當。

- (二) 復稽之原處分機關提供之順位評分表影本所示，訴願人之總得分與其對應之順位排序相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評量分數於男性申請入院者中與○○教養院簽訂契約順序為第 26 位，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爰通知訴願人若之後○○教養院釋出缺額，將依序遞補等，尚無違誤。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02892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一）原處分係決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入住○○教養院之簽訂契約順序，與保護安置入住為不同事項，雖訴願人申請入住排序第 26 位，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僅代表無法以一般個案身分入住○○教養院，並不影響訴願人保護安置權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